

****“6·14”坍塌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6月14日12时15分，**县**乡**往***方向Y131线43公里处发生一起路面坍塌事故，致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00万元。为督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落实，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举一反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等有关规定，于田县安委会办公室牵头成立**县“6·14”坍塌事故评估组，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县安委会办公室成立由县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等单位组成的评估组，邀请县纪委监委参加评估工作。评估组依据《县“6·14”坍塌事故调查报告》，采取调阅事故档案、查阅相关文件材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事故调查报告》建议：新疆****有限公司党支部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工作理念，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党支部重点工作来抓，形成党管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

（二）《事故调查报告》建议：新疆****有限公司应当深刻

汲取事故教训，全面开展警示教育，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工作理念，全面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尤其是公司高层的安全生产意识；切实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评估考核，压实公司管理层尤其是基层管理层人员安全责任。

（三）《事故调查报告》建议：新疆*****有限公司应当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力度，全覆盖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督促安全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有效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堵塞安全监管漏洞，及时有效从源头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坚决杜绝“有禁不止、有章不行”的情况发生。

评估组对**县“6·14”坍塌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对有关责任人、责任单位行政处罚方面进行核查。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能够按照事故批复通知要求，对防范措施建议进行整改落实，深刻吸取了事故教训，充分认识到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对从业人员起到了警示教育作用。

**县“6·14”坍塌事故评估组

2026年5月14日